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判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郑渝力及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犯罪一案于2016年11月29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并当庭宣判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单位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万元，于本判决生效次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

2、被告人郑渝力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判决罚金将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，减少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800万元；可能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。

公司提醒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

媒体刊载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